



受文者：各大專院校暨高中(職)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115 勝字第 0305 號

主旨：為辦理 115 年度清寒學生獎學金頒發事宜，特檢送本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說明函件及申請書各一份，敬請公告並惠予推薦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基金會由陳忠先生、陳葉蕊女士於民國 76 年捐助設立，經教育部立案(代碼:164 號)茲為獎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學生，感謝貴單位歷年來推薦學生申請本會獎學金，惟名額有限，難免有遺珠之憾，今年仍請貴單位協助推薦學行優良之學生，申請本會清寒獎助學金。

二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獎學金金額：

1. 大專院校學生每名陸萬元；高中(職)學生每名參萬元。

2. 不受理大四應屆生(無論是否升學)、研究(碩博士)生、僑生及夜間進修生申請。

(二)申請條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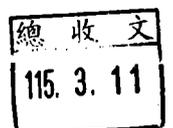
1. 推薦方式如附件申請書表及獎學金辦法，個人請勿自行寄件申請。
2. 家境確屬清寒者，應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全戶請以 1 人申請獎學金為限。
3. 學業成績需上、下學期分別各 80 分以上，品行優良。
4. 申請人年齡：25 歲以下。

(三)申請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0 日截止，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
(四)獎學金名額：

1. 今年頒發獎學金之名額(暫定)約 65 人，名額有限。

擇優(學行考量、家境及安排家訪評量)錄取。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50051076

2. 獲獎之學生名單將在 8 月 20 日前，於本會網站上公布，並寄發紙本通知單給獲獎學生，請學生務必於本會舉辦頒獎典禮時親自到台北領獎，未獲獎者將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申請表一式兩面(一張正反兩面)可上網下載，惟必須由申請學生本人親筆填寫(推薦人欄位除外)。

四、本會清寒獎學金辦法、獎學金申請表格及說明等，請參見本會網站。

本會聯絡處：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 46 號 2 樓之 1

獎學金申請方式：一律由學校或家扶中心統一推薦，郵寄方式為之(不接受個人自行申請)

聯絡電話：(02)2597-7898，0910-315-615

洽詢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：00~下午 5：00

聯絡人：陳小姐

本會網址：www.cccef.org.tw

電子信箱：ccce.found@msa.hinet.net



董 事 長 陳 勝 雄



填表日期	/ /
本單編號(基金會填)	

財團法人陳忠陳葉蕊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類別: A.大學 B.專科(二、五專) C.高中 D.高職 E.曾獲本會獎學金 F.家扶中心

個人基本資料	姓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出生日期		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 歲		請貼一年內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			
	出生地		縣 市		身分證字號							
	通訊地址	戶籍地址										
		聯絡地址										
	通訊電話	手機			現居地	()-						
	緊急聯絡人	姓名			電話			關係				
其它方式	E-Mail :											
就讀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(市)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		學校		學業成績	(本學年)	操行成績評量	(本學年)				
			系(科) 年級			上學期		上學期				
家庭成員	稱謂	姓名	任職公司或就讀學校	職稱	稱謂	姓名	任職公司或就讀學校	職稱				
繳附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學校學期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全戶戶籍謄本或相關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清寒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鄉鎮市(區)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其他證明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父或母之殘障證明：(無則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其他(曾獲其他獎助學金)				家庭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雙亡(或單親無職業)生活無依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遇重大變故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有案之社會救助戶(例如：低收入戶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清寒子女						
	親筆書寫 不限格式(此欄不填，可另外附文)											
自我介紹												

<p>推薦人意見欄一</p>	<p>(可以另附推薦書)</p> <div data-bbox="967 651 1437 741"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推薦人簽章:</p> </div>
<p>推薦人意見欄二</p>	<p>(可以另附推薦書)</p> <div data-bbox="967 1330 1437 1420"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推薦人簽章:</p> </div>
<p>申請注意事項</p>	<p>一、1.大專學生 請系(科)主任及導師兩位推薦人； 2.高中(職)生 請校長及導師兩位推薦人； 3.推薦單位如為家扶中心，則以中心之負責人及輔導社工兩位為推薦人即可，無須再透過學校或教授推薦。</p> <p>二、本申請表必須親筆填寫清楚，並請勿用電腦繕打，且避免由他人代填。(儘量勿留空白)</p> <p>三、請由校方或家扶中心推薦申請，115年5月10日前截止收件，恕不辦理個人信件。 <u>(本項獎學金須由學校或家扶中心推薦並送件)</u></p> <p>四、本會聯絡方式： 寄送地址：104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 46 號 2 樓之 1。 聯絡人：陳小姐 聯絡電話：(02)2597-7898, 0910-315-615 洽詢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：00～ 下午 5：00 網 址：www.cccef.org.tw E-mail 信箱：ccce.found@msa.hinet.net</p> <p>※如有申請表填寫疑問，請先參閱本會網站之填寫範例或問答集(Q&A)</p>